

关于公布区政府 2020 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清单的解读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区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台了《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的通知》（峰政办发〔2020〕7 号），现就 2020 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

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纳入目录化管理并向社会公布，是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范运行的前提，根据相关规定，凡属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第三条、《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 第 238 号）第二十四条内容的，应当列入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内容包括：

（一）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二）编制各类总体规划、重要的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

（三）编制财政预决算，重大财政资金安排；

（四）研究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和重大国有资产处置；

（五）制定资源开发利用、市场监管、环境保护、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人口和计划生育、教育、医疗卫生、食品药品、住宅建设、安全生产、交通管理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

施；

（六）确定和调整重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

（七）制定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措施；

（八）需要由区政府决策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制定的过程

2020 年 2 月 26 日，区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 2020 年度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建议项目的通知》（峰政办函字〔2020〕10 号），对全区所有单位进行 2020 年度重大决策项目目录的征集。

经过对全区所有单位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的征集报送、征求意见、政府常务会集体讨论后 2020 年 3 月 31 日政府办出台了《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的通知》（峰政办发〔2020〕7 号），共确定了 6 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三、制定依据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第三条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238 号）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制定区政府 2020 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

四、主要内容

《清单》的内容主要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目录清单，

经过最终确认共公布 6 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分别为冠世榴园旅游区总体提升规划、实施“1+7+N”政务服务一体化改革推进审批事项委托下放工作、2020-2030 年峰城区校园规划建设方案、峰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峰城区重点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峰城区精神卫生中心项目。第二部分为工作要求：（一）各承办单位对列入目录清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照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二）列入目录清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要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三）决策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区政府年度工作任务变更等情况，及时调整决策目录清单并公布。

五、制定的目的

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纳入目录化管理并向社会公布，能够强化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是严格落实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重要举措。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有利于扎实推进我区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是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助推器。